

國立成功大學

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358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民法

日 期：0219

節 次：第 1 節

備 註：不可使用計算機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30%)

地方望族甲長期投資不動產有成，富甲一方，頗具威望，莫不眾從。為拓展家族事業版圖，甲之長子乙遂子承父志，於地方廣設休閒娛樂場所；然為免遭人非議，且一秉勤懇誠信家訓，遂與其好兄弟丙、丁約定，將其出資新設之 A 娛樂場的負責人及所在土地 C 地所有人登記為丙以及 B 娛樂場的負責人及所在土地 D 地所有人登記為丁。經營數月獲利頗豐，乙遂將其獲利 2 千萬元用於取得精華市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E 地；其後甲於其上蓋有豪華臨時建物 F 屋作為招待友人之用。久之，遂召鄰人戊心生不滿，戊遂向政府機關舉報 F 屋為違建。

(一) 乙因戊舉報 F 屋為違建，故遭政府機關限期拆除。乙認為當初其購入公設保留地 E 地乃係以為可於其上建造建物，現因法規限制無法增建乃屬錯誤，且此為政府之惡、非其之錯，認為自己才是真正受害者，故向 E 地出賣人已主張撤銷 E 地之買賣契約。請問：乙之主張有無理由？(10 分)

(二) 丙為擔保自己 1 千萬元債務之需，遂將 C 地設定抵押權予債權人庚；孰料，屆期丙無力清償，庚實行抵押權拍賣 C 地，由辛拍定。乙知悉後，甚怒，便基於真正權利人地位請求辛返還 C 地。請問：乙之主張有無理由？(10 分)

(三) 丁因擅長管理，B 娛樂場業務蒸蒸日上，賓客眾多；為擴充店面，丁遂於 D 地上擴建 G 建物作為 KTV 之用。後經證實 G 建物三分之一占用到毗鄰之 H 耕地，該耕地所有人壬因敬畏甲家族勢力，便吞忍不發。2 年後壬因抑鬱而終，其唯一繼承人癸自美返國，於處理繼承事務時發現 G 建物占用 H 耕地之情事，遂立即向丁請求拆屋還地。請問：癸之主張有無理由？(10 分)

二、(30%)

某甲主張其兄某乙及乙妻某丙於民國 90 年間，向原先同住之某甲借用座落於台南市登記為某甲所有之 A 屋。因其兄某乙生活窘困，故同意借用。後於民國 103 年時，某乙去世，故基於使用借貸與所有權起訴請求丙遷讓 A 屋。

某丙則主張，該屋係當初二兄弟利用所繼承之土地徵收補償金所共同出資購買的房屋。由於補償金不足給付全額價金，剩下部份由某甲出面向銀行貸款，並借名登記於某甲名下。某甲於民國 100 年後即惡意停止繳交貸款，之後所有貸款利息相關稅捐及必要費用，皆由某乙某丙及其子女以某甲名義繳納。某甲主張遷讓房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屋並無理由。此外，某甲曾於民國 100 年時起訴請求返還房屋，業經判決確定某乙仍有繼續使用系爭房屋之必要，其借貸使用目的尚未完畢，某甲不得隨時終止該使用借貸關係請求返還。故某甲應受錢案確定判決之拘束。

試分析可能爭點及甲丙之主張是否有理。

三、(40%) A 男為演藝圈歌手，與在國外著名音樂學院就讀期間認識的同學 B 女 2010 年於台灣新北市結婚，婚後於順利生產 C 男、D 女、E 男後，兩人還想生殖第四胎，但是因車禍事故，A 與 B 均經醫師診斷喪失生殖能力，經好友介紹位於台南之 F 醫院的 G 醫師願意 A 與 B 為進行相關之醫療生殖行為，A 與 B 遂特別向同為演藝好友圈有好歌喉的 H 男與好演技的 I 女請兩位無償捐精與捐卵給 A、B 使用，希望未來小孩能有一樣的歌喉與演技，H 先為同意並表示願稍後捐出，也取得 H 之妻 J 女同意，I 考慮良久，亦同意於稍後捐出，也取得 I 之夫 K 男同意，A 與 B 再共同向過去國外留學期間的同系學妹，也就是 A 過去緋聞女友 L 女請求，能運用 IVF 技術將來自 H 與 I 的受精卵即胚胎植入 L 體內一次，代價為新台幣五百萬元，約定受術後三個月內應支付價金，L 基於過去與 A 的情誼而同意，L 夫 M 男亦希望 L 能快速還完留學學貸，L 與 M 二人遂同意 A 與 B 之要求，M 的父親 N 男與母親 O 女心中不希望 L 之兼差懷孕過程，影響了 L 與 M 對於既有兒女 P 男與 Q 女的教養，但是因 L 與 M 龐大的壓力，N 與 O 也只好祝福 L 與 M 的決定，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疫情已解封之日，A、B、H、I、L 遂相約當天共同達成高鐵南下，至 F 醫院由 G 醫師處進行相關手術，J、K、M 則留在家裡帶小孩。試問：如果手術過程順利，只是最後仍 L 未成功受孕，A、B 感到灰心，然 A、B 於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仍收到來自 L 的哈密瓜耶誕禮盒與請款單五百萬元加計遲延利息，A 與 B 以此等手術行為並不為法律所允許，而拒絕支付價金。L 於失望之餘，就教於在大學法律服務社擔任義工的 X 同學，X 應如何回答？又如果手術過程順利，L 順利產下一女 R 後，O 欲向法院起訴確認 M 與 R 之間存在親子關係，就教於在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擔任義工的 Y 同學，Y 應如何回答？又如果手術過程中，G 為求增加手術機會而植入七顆胚胎至 L 體內，導致後續 L 尚須再進行減胎手術，致最後仍流產而未能成功生殖，並導致 L 之後須陸續回診，尚有醫藥費與掛號費自付額支出十萬元，L 於調閱病歷後才發現此等植入七顆胚胎之情事，以相關法律並不允許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為由，向 A、B、F、G、H、I 求償，惟 A、B、F、G、H、I 均以此等手術行為本不為法律所允許，而無此等規範適用，而拒絕賠償。L 於失望之餘，就教於在法律援助基金會擔任義工的 Z 同學，Z 應如何回答？